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莉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婷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9,166,838.02	638,422,342.98		9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9,279,843.84	609,708,823.44		57.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604,541.53	637.90%	640,167,501.79	35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060,058.53	3,353.44%	356,229,535.10	69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208,337.04	5,511.80%	347,046,717.63	89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55,489.08	1,860.63%	208,538,790.85	88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3,242.86%	5.35	69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4	3,242.86%	5.35	69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1%	16.97%	45.39%	37.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0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34,869.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4,48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5,600.6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对外捐赠抗疫物资569.86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8,85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18.79	
合计	9,182,817.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莉莉	境内自然人	29.34%	20,243,263	20,243,263	质押	5,900,000
王颖	境内自然人	16.75%	11,555,756	11,555,756		
陈鑫涛	境内自然人	2.87%	1,978,583	1,978,583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5%	1,897,443	1,897,443		
王锐	境内自然人	1.72%	1,187,905	1,187,905		
周琴	境内自然人	1.60%	1,106,680			
廖应宽	境内自然人	0.61%	420,400			
汪汉英	境内自然人	0.54%	370,866			
刘和平	境内自然人	0.41%	281,700			
熊晓雪	境内自然人	0.33%	22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琴	1,106,68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680
廖应宽	4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400
汪汉英	370,866	人民币普通股	370,866
刘和平	2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700
熊晓雪	2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
冯端志	2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00
许国华	1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300
翁美华	1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
法国兴业银行	1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莉莉与王颖系一致行动人，陈莉莉与陈鑫涛为姑侄关系，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陈莉莉、王颖控制的企业，王颖与王锐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75,896,513.90	170,514,785.82	179.09%	报告期增加主要是：1、本报告期销售业绩显著增加，进而销售收款增加；2、本报告期新增抗疫专项资金借款
应收账款	175,132,820.79	31,633,389.19	453.63%	报告期销售业务量显著增加，导致赊销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6,821,596.02	16,356,429.86	63.98%	报告期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备货量增加，进而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690,987.62	3,826,838.28	74.84%	报告期业务量增加，导致支付的各类保证金增加
存货	120,856,537.42	39,157,091.17	208.65%	报告期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生产规模扩大，进而存货备货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601,703.76	9,115,780.50	-60.49%	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税金，报告期初，主要是所得税留抵税金，本报告期因业务量持续增长，应纳所得税额增加，留抵所得税已全部抵消完，报告期末金额主要是留抵的增值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00,000.00	10,000,000.00	229.00%	报告期新增的基金投资
在建工程	3,547,890.22	2,374,697.90	49.40%	报告期增加部分主要为对募集项目的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893.67	1,048,031.37	35.29%	报告期计提的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84,017.45	18,215,951.59	3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报告期业务量增加，公司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导致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增加
短期借款	141,500,000.00	-		报告期新增了抗疫专项借款
应付账款	44,092,486.86	6,913,515.37	537.77%	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活动的物资采购量增加，进而采购应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	4,093,998.58	232.16%	核算内容为依据销售合同预收的货款，报告期销售业务量增加，导致预收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13,598,701.91	-		
应交税费	19,688,672.88	625,669.72	3046.82%	报告期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司应纳税所得税增加，进而应纳所得税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	51,581,711.69	1,399,568.92	3585.54%	报告期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确认了其他应付款、库存股4939万元
减：库存股	49,392,200.00	-		
未分配利润	540,034,501.22	190,463,480.82	183.54%	报告期业务量显著增加，公司利润同比显著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604,444.20	5,913,312.15	79.33%	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实现的利润同比显著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40,167,501.79	139,751,966.96	358.07%	报告期营收增加，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新冠疫情爆发，新冠病毒检测产品及新冠检测业务量增加；同时，报告期公司化学发光产品销售增长、PCR室验室建设项目业务增加，产生了新的营业收入，综合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118,785,906.19	32,278,634.25	268.00%	报告期销售业务量增加导致
税金及附加	3,117,613.99	1,061,105.40	193.81%	报告期销售业绩增加导致
销售费用	50,672,040.03	30,671,911.02	65.21%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1、销售规模和业绩大幅提升，销售人员团队规模及薪资水平同比增加；2、销售量显著增加，导致销售运输费增加
研发费用	34,986,309.41	25,234,919.93	38.64%	公司一直秉承自主研发创新，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财务费用	-1,330,242.95	-2,590,003.20	48.64%	报告期因抗疫专项贷款产生利息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13,834,869.83	1,798,629.07	669.19%	其他收益为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本报告期收到的补助款同比显著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634,481.36	4,668,849.30	-43.57%	投资收益包括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联营企业出现亏损，确认了投资亏损，导致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8,189.54	-	-745.04%	报告期，应收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进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89,695.02		
营业外收入	4,000.00	5,007,308.14	-99.92%	上年同期收到政府部门对公司上市奖励款500万元，导致本期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营业外支出	5,699,600.63	1,644.77	346428.73%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为抗疫捐赠的公司抗疫产品
所得税费用	63,091,233.52	5,803,241.47	987.17%	报告期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进而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094,759.05	137,401,214.90	287.98%	报告期销售业务量增加，导致销售收款显著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3,231.65	10,028,867.01	94.57%	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794,811.03	34,247,870.47	387.02%	报告期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采购量及采购付款显著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74,155.23	44,650,385.46	67.24%	报告期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公司业绩同比显著增加，导致职工数量及薪资水平同比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55,857.57	17,762,817.60	265.68%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显著增加，导致各项税费支出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5,008.76	4,668,849.30	32.05%	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收益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64,200.00	88,000.00	56563.86%	报告期吸收的投资现金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00,000.00	-		报告期公司新增抗疫专项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9,263.27	19,975,544.10	-61.56%	报告期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同比有所下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659.96	5,509.70	-7880.10%	报告期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381,728.08	21,163,419.05	1342.97%	主要是由于上述原因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1851.95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077.3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26.6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2020年度，新冠病毒疫情席卷全球，扰乱了正常的经济运行节奏，公司地处新冠病毒疫情严重的武汉市内，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较大影响。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投入募集资金387.71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716.49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	2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4,000	0
合计		24,000	2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莉莉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英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塑料制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源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传感器、办公用品、电气信号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机电产品、实验室试剂、生物杀菌剂、生物技术试验仪器及耗材、五金、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实验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实验室设备、线路、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预制建筑物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医共体信息化产品研发、销售，以及系统集成；医共体/医院配套机房设计与建设，硬件设备，网络设施设备的销售；基于互联网的居民健康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与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塑料制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源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传感器、办公用品、电气信号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机电产品、实验室试剂、生物杀菌剂、生物技术试验仪器及耗材、五金、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实验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实验室设备、线路、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预制建筑物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塑料制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源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传感器、办公用品、电气信号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机电产品、实验室试剂、生物杀菌剂、生物技术试验仪器及耗材、五金、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实验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实验室设备、线路、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预制建筑物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医共体信息化产品研发、销售，以及系统集成；医共体/医院配套机房设计与建设，硬件设备，网络设施设备的销售；基于互联网的居民健康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与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审批程序

本次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曲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政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述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05,488,629.82	16,140,794,194.52		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37,559,935.77	4,658,175,632.22		57.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92,014,204.52	55.73%	28,337,838,125.92	3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45,251.93	-22.38%	217,303,313.94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8,803,397.73	169.21%	418,640,439.16	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111,614.90	138.59%	874,999,783.83	2,25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5.00%	0.24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5.00%	0.24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0.84%	4.57%	-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338.77	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34,839.55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238,739.11	主要系公司有效套期保值业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无效套期保值业务平仓亏损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992.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2,98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40,97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49.27	
合计	-201,337,125.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273,028,960	0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74,346,706	0	质押	53,960,000
					冻结	26,552,113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2.60%	23,677,300	0	质押	23,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0,028,3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13,376,634	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31%	11,925,000	0		
王卫列	境内自然人	1.00%	9,075,3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8,246,94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6,483,63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6,389,24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028,96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28,960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74,346,706	人民币普通股	74,346,706
王信恩	23,6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7,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8,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76,634	人民币普通股	13,376,634
王家好	11,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25,000
王卫列	9,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5,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46,949	人民币普通股	8,246,9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3,639	人民币普通股	6,483,6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9,249	人民币普通股	6,389,2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王信恩先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30.9%的股权，持本公司2.60%股份。王家好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卫列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45,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增加了57.52%，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了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2.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37.40%，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价格上涨，以及主要产品销售量同比增加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53.60%，主要系本期套期保值平仓亏损，因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不匹配，套期保值平仓亏损反映在了投资收益，导致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影响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255.42%，主要系上期三季度因集中支付了前期已订货未付款的原料款，导致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整体影响了上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稳定，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化较大。

5.无形资产：本期较期初增加了121.92%，长期应付款：本期较期初增加了54.08%，主要系本期公司上缴了辽上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首批款项，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要求，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金评估值全额确认了无形资产，同时确认了长期应付款和未确认融资费用，导致本期公司无形资产和长期应付款增长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二次修订。2020年8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2020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4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0,400,000股变为1,148,014,400股。

2.股东减持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的《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27,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二次修订	2020年07月31日	详见2020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会通过	2020年08月18日	详见2020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到证监会批复	2020年09月09日	详见2020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减持预披露及进展公告	2020年07月03日	详见2020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7月31日	详见2020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8月07日	详见2020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8月19日	详见2020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0月20日	详见2020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614,4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4,455,776.00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23,170.04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491,432,605.96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9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总计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即预先偿还的部分有息借款)的概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发放日期	归还日期
1	恒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600.00	2019/6/28	2020/5/18
2	恒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500.00	2019/6/29	2020/5/18
3	恒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500.00	2019/6/29	2020/5/18
4	恒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500.00	2019/6/29	2020/5/18
5	恒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6,900.00	2019/6/6	2020/6/4
6	恒邦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3,000.00	2020/1/14	2020/5/28
7	恒邦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00	2020/1/15	2020/5/27
8	恒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20,000.00	2019/12/12	2020/6/12
9	恒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8,000.00	2019/6/28	2020/6/28
10	恒邦股份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8/13	2020/7/10
11	恒邦股份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8/27	2020/8/27
12	恒邦股份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9/9	2020/9/9
合计			132,000.00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000828号《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截至9月30日，公司已对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即预先偿还的部分有息借款)中的132,000.00万元进行一次性置换。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曲胜利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10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法律与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 系 人：王丽、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 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 重要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董事会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为免影响现场参会，请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潍坊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并须提前(2020年11月10日下午5: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A股 股、H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5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法律与证券事务部。

附件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5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请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A股	
H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 期	

备注：

1、截至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公告)，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护照等)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2020年11月12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香港国际")因项目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8亿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银行贷款。为保证融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为融资事项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下称"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注册资本：336,242,497.00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发动机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汽车工程方面的产品、技术合作及贸易业务；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潍柴香港国际的资产总额为170,204.68万欧元，净资产为20,026.29万欧元，营业收入为0欧元，净利润为-416.40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潍柴香港国际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担保范围(金额)为到期应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潍柴香港国际项目需要，潍柴香港国际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融资事项、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67,949.4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4.57%(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按2020年10月22日中间汇率折算)。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106.80万元，该担保系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该担保事项清理尚未完成。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